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二〇一一年六月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2,380 万股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份不除权。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申报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资产的价值或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的目的在于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ninfo.com.cn 刊载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江南化工,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控股	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控股	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化工	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化工	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天力	新安天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新安天力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天润	安徽天润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天润	安徽天润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恒源	安徽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恒源	安徽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永生	四川南都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都永生	四川南都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绵竹兴远	四川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绵竹兴远	四川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涪陵久依久	福建涪陵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
涪陵久依久	福建涪陵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	华通化工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华通化工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晋安	安徽晋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晋安	安徽晋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锦为化工	湖北锦为化工有限公司
锦为化工	湖北锦为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和利	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和利	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	合肥天乐	合肥天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天乐	合肥天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蓝星	中国蓝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蓝星	中国蓝星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清华	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富清华	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入资产	新疆天润 84.265% 的股权,绵竹兴远 82.3213% 的股权,涪陵久依久 77.5% 的股权,华通化工 75.5% 的股权,南都永生 55% 的股权,安徽恒源 49% 的股权,安徽晋安 90.36% 的股权,锦为化工 81% 的股权
标的公司	新疆天润,绵竹兴远,涪陵久依久,华通化工,南都永生,安徽恒源,安徽晋安,锦为化工	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江南化工向原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	江南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组方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方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补充协议(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补充协议(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协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协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安控股、新安化工。

(二)交易标的  
本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新安控股持有的新疆天润 84.265% 的股权、绵竹兴远 82.3213% 的股权、涪陵久依久 77.5% 的股权、华通化工 75.5% 的股权、南都永生 55% 的股权、安徽恒源 49% 的股权、安徽晋安 90.36% 的股权、锦为化工 81% 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新安化工拥有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274.79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估报 2009 第 1115-1-1 号-31115-8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资产、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5,566.16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为此,中和评估接受委托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 2010 第 11201-1 号、第 11201-2 号、第 11201-3 号、第 11201-4 号、第 11201-5 号、第 11201-6 号、第 11201-7 号、第 11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2,595.61 万元,新安化工注入的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5,202.86 万元,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7,888.47 万元。经天健正信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新安化工拥有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822.33 万元。

鉴于注入标的资产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补充评估值高于原评估值,本次交易的定价仍参考中和评估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资产公允价值合计为 175,566.16 万元。

(四)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别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五)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 28.36 元,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决议公告日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扣除 10% 交易折让后的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8.36 元。

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69,979,8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4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4 月 19 日,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新安控股、新安化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14.18 元。

若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息、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进一步调整。

(六)发行数量  
根据《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38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安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76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3.29%;新安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61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9.27%。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和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和拟注入资产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未利用余额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未利用余额享有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二、本次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一)新安控股

公司名称:	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30100001000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新税字 13010704508259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开发;对国内外的技术、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企业机关及所属设备、零配件、炉具及水电配件;机械配件与备件;家用电器;环保设备;金属材料;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新安化工

公司名称:	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法定代表人:	冯忠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4051000015204
税务登记证号码:	皖税字 13010717117088 号
经营范围:	硫酸、硫酸钾、磷酸、复合肥(小包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江南化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公允、客观。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保护,新安控股、新安化工之间竞争关系和关联交易均已具有相应承诺,并充分考虑到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江南化工已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判断。

(二)本次交易符合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新安控股拟注入、发行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主要文件符合相应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引发的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国际大厦 9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电话:	021-68419900
传真:	021-58763439
项目主办人:	陈耀庭、曹日东
项目协办人:	张露露
联系人:	陈耀庭、曹日东、张露露、孙海峰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	刘浩
电话:	010-58891100
传真:	010-58891100
联系人:	陈静华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55 号申通大厦 9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天健
电话:	021-42162623
传真:	021-42162623
联系人:	冯静、潘小娟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49,189.32	40,256.66	32,474.81
负债总额	4,550.22	3,242.40	2,700.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586.13	34,937.70	28,142.97
营业收入	32,416.89	26,010.26	24,357.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451.99	12,580.81	16,750.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7,258.64	7,026.26	7,275.27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刊登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停牌。

(二)2009 年 11 月 26 日,股安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其拥有的新疆天润 84.265% 的股权、绵竹兴远 82.3213% 的股权、涪陵久依久 77.5% 的股权、华通化工 75.5% 的股权、南都永生 55% 的股权、安徽恒源 49% 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日,股安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其拥有的安徽晋安 90.36% 的股权、锦为化工 81% 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09 年 11 月 26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出具同意优先受让的承诺函。

(三)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书》等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书》等相关议案。

(四)2009 年 11 月 26 日,江南化工与股安控、股安化工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股安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晋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五)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协议》。

(六)2010 年 1 月 28 日,江南化工与股安控、股安化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七)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书》等相关议案。

(八)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九)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一)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二)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三)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四)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五)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六)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七)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八)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十九)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一)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二)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三)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四)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五)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六)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七)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八)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十九)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十)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十一)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十二)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十三)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十四)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十五)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十六)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十七)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十八)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十九)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十)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十一)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十二)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十三)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十四)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十五)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十六)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十七)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十八)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十九)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十)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十一)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十二)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十三)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十四)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十五)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十六)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十七)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十八)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十九)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十)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十一)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